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3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孫秀卉

被告 榮翔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淋

被告 張宏源

曾品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榮翔興業有限公司、張宏源、曾品馨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0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榮翔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榮翔公司）、張宏源、曾品馨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榮翔公司偕被告曾品馨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9月2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及100萬元，合計500萬元（以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於110年10月8日復邀被告張宏源為連帶保證人延長清償期限，並簽立借據、貸款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，兩造約定之借款期間、

償還方式及違約金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，利率按原告銀行110年10月18日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0.84%，加碼1.16%浮動計息，目前以年息2%計算。惟榮翔公司分別自111年1、2月起未按月繳息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系爭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；又依借據第6條違約金約定，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。而張宏源、曾品馨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榮翔公司、張宏源、曾品馨連帶給付如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榮翔公司、張宏源、曾品馨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2紙、貸款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2紙、授信約定書3紙、連帶保證書2紙等影本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各1紙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5、23至37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因此，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楊振宗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據金額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約定償還方式	應給付之現欠本金	起息日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400萬元	400萬元	109年9月2日至111年9月2日	按月繳息到期還本	360萬元	111年1月2日	自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息2.0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					40萬元	111年2月2日	自111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息2.0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100萬元	100萬元	109年9月2日至111年9月2日	按月繳息到期還本	80萬元	111年1月2日	自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息2.0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					20萬元	111年2月2日	自111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息2.0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				500萬元			